



教师法修改对教师影响几何

四个关键词透析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993年教师法的颁布标志着教师的法律地位得以确立,为我国教师队伍制度化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20多年来,我国教育发展形势以及教师队伍状况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11月29日,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9章57条,对总则、权利和义务、资格和准入、聘任和考核、培养和培训、保障和待遇、奖惩和申诉、法律责任等予以明确。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征求意见稿历经多年打磨,内容上较为完善,结合当前教育发展情况对教师权利和义务、资格准入、聘任考核、保障待遇等方面作出较为细致的规定,回应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问题。



江苏省如皋市安定小学教师在给学生讲解健康知识。

本报通讯员 徐慧 摄

关键词一:教师学历

“我国专任教师总数由1993年的1097.89万人提高到2020年的1792.97万人,增长63.31%。教师学历水平不断提升,1993年至2020年,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从84.7%提高到99.98%,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从59.9%提高到99.89%,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从51.5%提高到98.79%。幼儿园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占比从2.8%增长至85.75%,小学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从0.18%增长至66%,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占比从不到1%增长至11.47%,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从1.7%增长至27.75%。”10月21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所作的《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到了这样一组数据。

“这是我国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有力体现。”在储朝晖看来,教师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健,没有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很难构建健康的教育生态,也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教育任务。

此次征求意见稿提高了教师的学历门槛,对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学位提出了比以往更高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规定,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本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硕士

研究生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与现行教师法规定相比,变化幅度较大的是小学教师的准入门槛,从现行“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提高到了本科及以上学历。“这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下的大势所趋。”储朝晖指出,2020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达54.4%。在这种背景下,教师的学历准入门槛仍停留在“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显然偏低。修订教师法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建立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相适应的高质量教师队伍。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发展研究所所长易凌云指出,提升教师学历要求是高质量教育发展的内在要求,学历在很大程度上反映教师在职业阶段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储备水平,对学历要求提高就是对教师专业素养要求的提高。

在提高学历门槛的趋势下,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提醒要避免出现学历高消费问题,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提高准入门槛只是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营造教育家办学的环境,保障教师待遇与权利。

关键词二:教师特殊身份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提出要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确立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

这一要求在征求意见稿中得到落实,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公办中小学教师是国家公职人

员,依据规范公职人员的法律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办中小学教师的保障和管理。”

“明确教师的特别身份,对保障教师权益极为重要。”熊丙奇以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逐步提高”的规定为例称,在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方面,现行教师法中也有“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规定,但由于教师国家公职人员身份未在法律中得以确认,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对教师待遇的保障力度不如对公务员的保障力度。如今在征求意见稿中予以明确,将强化对教师待遇等权益的保障。

熊丙奇注意到,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八条将幼儿园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纳入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行列之中,这意味着在待遇标准方面,将幼儿园教师与义务教育教师同等对待。近年来,针对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偏低导致的人员流失等问题,有专家建议将幼儿园教师和义务教育教师同等对待。在熊丙奇看来,当前仍在制定中的学前教育法草案并未明确提及学前教育教师的工资保障标准,此次征求意见稿中率先明确了幼儿园教师工资的待遇保障标准。

关键词三:教育惩戒权

一直以来,有关教师惩戒权的问题都是讨论

热点。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怀进鹏在所作报告中提及教师法修订要增加教育惩戒权,再次引发教育界的广泛关注。

征求意见稿第九条明确将对“学生进行表扬、奖励、批评以及教育惩戒”纳入教师享有的基本权利中。

去年12月,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已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作出规定,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定义、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要求等。

在储朝晖看来,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教育惩戒,既是育人的一部分,又是维护教学秩序的需要。此前虽然出台了相关规范,但不少教师仍有顾虑,而从法律上明确教师具有教育惩戒权是对教师职务行为的认可和保护,有助于教师依法行使惩戒权。他建议结合实际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执行细则,助力教师正确行使这项权利。

在教师基本权利方面,熊丙奇还关注到了赋予教师的教育教学自主权。征求意见稿第九条将“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获得相应设施设备支持和资源保障”纳入教师的基本权利中。

与现行规定相比,熊丙奇认为,在我国当前正在推进“双减”,实现给学生减负的目标之下,必须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的作用,这对教师针对学生不同情况因材施教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教师没有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就无法进行教学创新,中小学办学难免会“千校一面”,因此通过立法来保障教师教育教学自主权的落实至关重要。

关键词四:国家教师奖

在此次征求意见稿中,拟增设国家教师奖也引发了关注。征求意见稿第七条规定,国家建立教师荣誉表彰制度,设立国家教师奖,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人民教育家、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称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健全相应的表彰、奖励体系,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在易凌云看来,设立国家教师奖,并非奖项名称就叫“国家教师奖”,而是指一种层级、一种类型的奖励和荣誉。他认为,此内容如果最终通过,国家将会对此有制度上的设计,具体实施时应有更详细的规定,包括奖项名称、评选周期、范围、流程、标准等。

“制定国家层级的教师专门奖项有助于提高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激励教师工作积极性。”储朝晖指出,奖项在制度设计上一定要保证科学、公正、公开,避免因奖项评选滋生其他问题。

泉州丰泽区推出选举云平台

助推基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便捷高效完成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吴亚东
□ 本报通讯员 施莹

11月18日下午,最后一张选票被郑重地投到投票箱内,五年一次的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与以往不同的是,丰泽区这次选举有个新举措——在福建省率先使用数字云平台并取得成功。

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前,在确保信息安全、选举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丰泽区选举委员会与网信管理部门和信息技术开发公司合作,在福建省率先推出“线上选民登记平台”和“选举投票实时数据平台”。

丰泽区共有126个选区,选民总数30.2万人,通过选取44个试点选区,实现9.1万人进行线上登记,占全区选民总数30%,其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选民1.65万人;社区选民1.24万人;院校师生中的选民6.23万人。在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实现线上全登记。

借助“选举云平台”这一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当地选民参与度和选举工作效率有了显著提高,丰泽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便捷高效完成。

让选民登记更精准便捷高效

选民登记是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基础性工作。为依法有效解决选民登记中的“错登、重登、漏登”问题,丰泽区选举委员会研发建设“线上选民登记平台”,该平台集选民信息线上登记、选民信息管理、选民资格审核、选民签到等功能于一体,依托区政府网络平台“丰泽”App开设“选民登记”板块,开启选民登记“云”模式。

基于选民登记工作的实际情况,平台开通多个登记渠道:选民通过“丰泽”App或微信扫描专属登记二维码,进入选民登记服务入口,填写相

关信息就可完成自主登记,整个过程不到1分钟。针对不会使用智能手机,不方便自主登记的选民,平台提供委托投票登记服务,居民可以依法委托自己的亲友同事进行线上登记,最大限度提升选民参与度。同时,选区工作人员通过后台批量导入的形式,可实现一次性完成批量登记,利用大数据资源,快捷准确地完成选民情况录入和上传,节约了时间和人力,提高选民登记效率。

为避免错登、重登、漏登等情况的发生,平台实现选民资格双轮审核,输入选民信息后可随时审核,发现问题可自动提示第一时间纠正。同时,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区选举委员会、各街道选举办事处、各选区相应分配管理权限,既便于工作人员实际操作,又保障数据安全。

线上云登记的模式,将选民被动登记转变为主动登记,让选民足不出户就能轻松完成登记,充分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居民少跑腿”,也避免了人群聚集,助力疫情防控。

让选民与候选人交流零距离

除组织“零距离”见面会外,丰泽区选举委员会还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和大部分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无法参加选民见面会的实际情况,用好互联网技术手段,推出了“云见面”平台,让选民与候选人视频上面对面交流与沟通。

11月15日,在丰泽区北峰街道群峰选区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会上,一块屏幕把出差外地的候选人刘惠婷与现场选民紧紧联结在一起。

原来,刘惠婷由于疫情防控隔离等原因,无法按时到场参加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的见面会。通过“云见面”的方式,刘惠婷顺利地与在场30多位选民进行互动交流,在通过云端向选民作自我介绍之后,又对选民群众提出的问题逐个答复。“云见面”的方式,让参加见面会的选民感到

同样接地气,一问一答的气氛非常好,对候选人的了解也很深入。

刘惠婷说,“云见面”的方式让选民与代表候选人之间不再有距离,如果自己能够当选,一定不辜负选民的信任和委托,认真履职,做一名称职的代表。

让选民投票更统一统计易核验

在11月18日选举投票当天,选民通过扫描选区现场的专属二维码可实现选民的身份信息一键签到,不仅快速便捷,还可有效确认选民到达投票会场,解决以往人工统计、难核验的问题。

平台通过选民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为依据,充分利用选民身份证信息的唯一性,通过后台数据信息智能比对,可快速核验确认签到选民的资格。每一位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登记,且必须在登记选区进行扫码签到,如出现选民跨选区签到,系统会自动提示,有效避免“重复登记、重复投票”的现象出现。

借助互联网和大数据管理,扫码签到能够实现精准采集汇聚线下各个选区现场的实时签到投票数据,让选情有数据,可分析。

为进一步发挥数字平台的优势和作用,丰泽区选举委员会还进一步强化配套支持措施,安排技术人员不断优化平台性能,充分保障系统网络运行畅通,同时安排超20名工作人员赴各个选区做好现场服务工作,为居民扫码签到提供答疑解惑,协助没有或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选民进行后台登记签到,使选民在信息登记、扫码签到过程中充分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

让选举全过程更加可触可感

为充分管理和应用数据资源,丰泽区选举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民登记管理平台的基础



上,创建“投票选举实时数据平台”。

平台通过可视化大屏提供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图表,可实时查看选民总签到投票人数、未签到人数、街道投票分布比例、街道投票具体情况、选区投票实时排行、选民投票预警、选民投票职业分布、选民投票年龄分布及选区投票等数据,实现选情“一屏纵览”,方便区选举委员会领导和有关部门直观了解全区44个试点选区的选举签到情况。

可视化的数据让选举全过程更加可触可感——信息化和大数据管理,为客观分析和真实掌握换届选举情况提供精准、实时的数据,为加强选情研判,科学作出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科学准确的数据保障。

制图/李晓军

辽宁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新设育儿假延长护理假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确保相关政策措施相互衔接。

据辽宁省卫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自2003年实施以来,对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辽宁省出生人口呈下降态势,少儿人口比重下降,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此次修改,增加支持生育的条款内容,对最大限度地激发生育潜力,促进辽宁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十分迫切和必要。

《决定》重点修改了三个方面内容。一是优化生育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优化生育全程服务,推动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申领等联合办理,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

二是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完善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支持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加大对婴幼儿家庭照护的支持力度,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产妇产后享有护理假20日,子女不满三周岁的夫妻每年分别享受累计10日育儿假,假期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市、县人民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于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以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对于养育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以制定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指导服务。

三是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进一步完善奖励扶助措施,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年满60周岁后住院治疗的,给予其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5日的父母照料假。

据介绍,辽宁省将加快政策配套与衔接,及时清理不适合当前人口发展形势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定,衔接好生育、奖励、服务等有关政策。同时,将贯彻落实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督导考核重点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政策举措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对法律有关规定进行解读,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天津出台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 加大红色资源保护力度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见习记者范瑞恒 11月29日,天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天津市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5章48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强化对红色资源的保护力度,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对红色资源有亵渎和不文明的言行。

《条例》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纪念标志等行为,规定由有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迁移、拆除、修缮红色资源,或者擅自进行原址重建等行为,规定由有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还规定,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教育意义和纪念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包括重要历史事件和活动的旧址、遗址或者场所,以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其他纪念设施;重要历史事件和活动的档案资料;反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英勇奋斗历程、伟大革命精神、辉煌建设成就的实物;重要口述历史、回忆记录、手稿等。

甘肃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办法 学生不得带手机进课堂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修订后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经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办法》明确,学校应当执行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时和学业量,不得随意提高难度、加快进度,加重未成年学生的课业负担,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不得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学校应当将学生欺凌的预防治理纳入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处置机制。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不得隐瞒,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